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0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	9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3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6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3
第五章	董事會	27
第一節	董事	27
第二節	董事會	30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5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5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7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3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1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一章	附則	48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依法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MA2B3D0G3Q。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7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公開發行192,586,17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進一步備案，將剩餘173,641,645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合計發行366,227,818股H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TYK Medicines, Inc.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經濟開發區明珠路1278號長興世貿大廈A座14層1403-2室。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6.5818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本公司稱總裁，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把公司建成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腫瘤創新藥研發領軍企業。在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基礎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經濟回報，保障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藥品零售、藥品批發。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發起人為公司設立時的全體股東。各發起人及其認購股份數、認購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名稱	認購股份 數量(萬股)	認購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鄭州泰基鴻諾醫 藥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	90.9091	專利	2018年 5月31日
2	貝沃特醫藥術 (上海)有限 公司	1,000	9.0909	貨幣	2018年 5月31日
合計		11,000	100.0000	-	-

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0,065,81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75,457,818股H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6.5818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如實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該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相關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上述股票補發的安排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地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第(八)項審議內容可依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行使職權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未達到前款所述標準的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如擔保事項同屬關連交易，本章程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和限制同樣適用。

公司可制定有關擔保的管理制度，該制度應經過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會議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說明原因。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及重要信息）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作出股東會決議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說明。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為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相應股票賬戶卡（如適用，下同）、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相應股票賬戶卡。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法人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負責人（在非法人組織股東為合夥企業的情形下，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如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負責人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以及相應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法人組織股東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原件（同時加蓋非法人組織股東公章）以及相應持股憑證。

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以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釐定其薪酬（或其釐定方式）作出決議；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在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在股東會就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上述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 (三) 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相關人士，連同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等相關事項。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載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載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相應股東會選舉產生該等新任董事之日。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包括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對於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選舉其擔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或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10人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不設副董事長。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等，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以及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中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對(1)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2)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以及(3)披露財務會計報告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1)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3)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以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參會董事應當在表決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等文件上簽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如有）；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科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經股東會決議同意，董事會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3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一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業績公告，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上述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和比例

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業務資金需求、可預期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方案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三) 利潤分配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當年度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等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四) 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應符合下述條件：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上述現金分紅條件中的第1-3項系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條件的必備條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現金分紅條件中的第4項應不影響公司實施現金分紅。

（五） 現金分紅比例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可以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必要時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前述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表決。

（六）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擬定現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東會經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通過；公司董事會擬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東會經特別決議的方式表決通過。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表決通過。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表決通過。

- (八)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其釐定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主體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進行。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上述會議通知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條 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主體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主體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如適用）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對於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九條 釋義

- (一)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
- (二)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四)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關係」、「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